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67, 783, 000 元, 決算數 59, 368, 048 元(含實現數 59, 169, 942 元及應收數 198, 106 元), 占預算數 87. 59%, 短收 8, 414, 952 元, 各項收入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210,000 元(含實現數 150,000 元及應收數 60,000 元),占預算數 2,100.00%,超收 200,000 元。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790,000 元,決算數 1,089,078 元,占預算數 137.86%,超收 299,078 元。
- (3)賠償收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250 元,超收 250 元。
-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4,261,000 元,決算數 52,154,345 元(含實現數52,016,239 元及應收數 138,106 元),占預算數 81.16%,短收 12,106,655 元。
-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22,000 元,決算數 629,503 元,占預算數 76.58%, 短收 192,497 元。
-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42,000 元,決算數 1,400 元,占預算數 3.33%,短收 40,600 元。
-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25,000 元,決算數 209,030 元,占預算數 836.12% 超收 184,030 元。
-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833,000 元,決算數 5,074,442 元,占預算數 276.84%, 超收 3,241,442 元。

2. 以前年度部分:

(1)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以前年度(109)轉入數-應收數 15,933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收數 15,933元。

(二)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份:

甲、本機關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43, 364, 000 元, 決算數 325, 723, 672 元(含實現數 324, 952, 873 元及保留數 770, 799 元), 占預算數 94. 86%, 賸餘數為 17, 640, 328 元, 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詳如下述: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307,948,000 元,決算數 292,864,291 元(含實現數 292,093,492 元及保留數 770,799 元),占預算數 95.10%,預算賸餘數 15,083,709 元,係人事費賸餘 15,028,456 元,業務費賸餘 49,163 元,獎補助費賸餘 6,000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9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34, 133, 000 元,決算數 32, 089, 425 元,占預算數 94. 01 %,預算賸餘數 2, 043, 575 元,係業務費賸餘 2, 043, 574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1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770,000 元,決算數 769,956 元,占預算數 99.99%,預算賸餘數 44 元,係財物採購結餘數,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備金預算數 513,000 元,並未動支,於年度結束時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統籌支出部分:

-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請撥數 1,370,245 元,支出實現數 1,370,245 元。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請撥數 10,434,063 元,支出實現數 10,434,063 元。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專戶存款: 900, 525, 152 元, 係存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
- 2. 應收帳款:198,106元,係應收罰金罰鍰及怠金、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
- 3. 土地: 208, 268, 304 元, 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之土地。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0, 810, 441 元, 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廁所等建築及設備。
-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06,248,396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 折舊。
- 6. 機械及設備:42,338,210元,係主機系統網路儲存伺服器、磁碟陣列儲存系統、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6, 294, 719 元, 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8. 交通及運輸設備:17,602,511 元,係公務用車、無線電收發信機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12,793,355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10. 雜項設備: 33, 265, 727 元, 係影印機、冷氣機及辦公桌等設備。
-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6,601,598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 12. 電腦軟體: 37, 180 元,係公務用防毒軟體、備份軟體等套裝軟體。
- 13. 應付代收款: 9,490,838 元,係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整修及設備經費、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經費、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代收款項。
- 14. 存入保證金:53,186,708元,係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 15. 應付保管款:837,847,606 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及提撥離職儲金公自提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1 1- 1- 1		
年度別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與上 増減數	年度比較 増減%	差異達5億元或20%
科目	(A)	(B)	(C)=(A)-(B)	(C)/(B)*100	以上原因說明
資產	1, 291, 107, 563	1, 174, 037, 369	117, 070, 194	9. 97%	
專戶存款	900, 525, 152	777, 769, 354	122, 755, 798	15. 78%	
應收帳款	198, 106	15, 933	182, 173	1, 143. 37%	係應收罰金罰鍰及怠金、 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較上 年度增加所致。
土地	208, 268, 304	208, 268, 304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0, 810, 441	260, 810, 441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 屋建築及設備	-106, 248, 396	-101, 707, 782	-4, 540, 614	4. 46%	
機械及設備	42, 338, 210	44, 450, 746	-2, 112, 536	-4. 75%	
減:累計折舊-機 械及設備	-26, 294, 719	-26, 978, 676	683, 957	-2.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 602, 511	19, 909, 130	-2, 306, 619	-11.59%	
減:累計折舊-交 通及運輸設備	-12, 793, 355	-14, 859, 093	2, 065, 738	-13. 90%	
雜項設備	33, 265, 727	35, 615, 965	-2, 350, 238	-6.60%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6, 601, 598	-29, 308, 965	2, 707, 367		
電腦軟體	37, 180	52, 012	-14, 832	-28. 52%	係因提列電腦軟體攤銷所 致。
負債	900, 525, 152	777, 769, 354	122, 755, 798	15. 78%	
應付代收款	9, 490, 838	833, 007	8, 657, 831	1, 039. 35%	係因辦理司法院撥入「國 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整 修及設備經費」等代收 款,尚未執行完畢所致。
存入保證金	53, 186, 708	48, 569, 829	4, 616, 879	9. 51%	
應付保管款	837, 847, 606	728, 366, 518	109, 481, 088	15. 03%	
淨資產	390, 582, 411	396, 268, 015	-5, 685, 604	-1.43%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加強業務檢查,期以清廉、守法的精神,維護司法尊嚴,提高司法公信力。
 - 2.維護審判獨立,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促請法官切實做到公正、公平辦案,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刑事案件則採合議審制,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以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為提高裁判品質,民、刑事各庭每季各召開庭務會議,集思廣益,相互溝通,而達成共識,避免裁判歧異。本年度結案速度,民事(含家事)為 135.35 日,刑事(含少年事件)為 122.54 日。
 - 3.辦理民事調解、和解,儘量給予當事人方便,並以懇切之態度,對兩造作適當之勸導,妥適分析利弊得失,勸誡雙方終止爭訟,促成調解或和解成立。為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敦聘素孚眾望之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解委員,協助法官、司法事務官處理相關調解業務,以提高調解成立機率,發揮調解制度功能。本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 39.31%,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件數 10.43%。其他諸如交通、水利以及勞資爭議等事件,均專責妥慎處理。
 - 4.為保障人民權益,加強民事執行,除遴選優秀勇於任事人員辦理執行工作,且加強考核。 又為期落實便民,凡遇急迫事件,雖逢假日,凡經當事人請求並經法官同意均立即辦理。 本年度受理 34,607 件,終結 33,008 件,未結 1,599 件,平均每件結案速度為 23.56 日。
 - 5.為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少年輔導成效,每件新案皆由少年調查官透過家訪製作個案調查報告,並於審理日期出庭陳述意見。保護管東方面,個案處遇監督與輔導並重、與千禧龍基金會及想飛全人關懷協會等社福團體辦理少年戒除成癮行為、就業、休閒、自我成長及親職教育等講座或團體活動,舉辦慰勉受感化教育及受刑事處分少年活動、受感化教育少年心理諮商等活動、設計多樣化之課程執行假日生活輔導,與草屯療養院合作辦理少年精神暨心理鑑定及治療,並提供物質濫用之矯治。另與多家福利、教養機構簽約辦理安置輔導業務,聘請 32 位輔導及保護志工協助觀護業務,績效良好,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 條規定推動少年修復式司法協助少年關係修復健全成長。本年度執行保護管東少年計舊收191人,新收100人,終結114人,未結177人;審前調查舊收60人,新收321人,終結316人,未結65人;假日生活輔導舊收40人,新收73人,終結65人,未結48人。
 - 6.本院公證業務處理,力求簡便、迅速,繪製流程圖,及相關例稿,使當事人一目瞭然、頗獲好評。為便民禮民,雖遇假日,凡有要求辦理公證結婚者,均欣然辦理。為積極推廣公證,於轄區內之埔里簡易庭成立埔里公證分處,每週辦理一次公證業務,以達便民之效,及印製多種法律簡介,讓民眾了解其意義和效力,並利用各種集會,宣導有關公證法令與常識,對疏減訟源,深具裨益。
 - 7.加強非訟事件處理,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指定法官、書記官專責辦理,全程電腦處理, 迅速流暢。全年受理共 18,917 件,已結 18,424 件。
 - 8.本院為加強便民服務與檢察署於大廈大廳,設置聯合服務處,除指派法官助理為民眾服務外,並備書狀、例稿,供當事人參考取用,同時將各書狀範例上網供民眾下載。又與當事人有直接關係之事項諸如收文、收狀、國庫、提存等業務,在一樓設置單一窗口,採櫃檯化面對面座談方式為民服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本十及										
□ 一 力行公平考	工作計畫	重要	. 計:	書項	i A	實 施	內 突	辨	理	情	形
核獎懲,端正優良,加行公平考核獎懲,司法 監督,为行公平考核獎懲,司法 医	名 稱										因應改善措施
正優良。 二. 加強優良、	一般行政	一. 7	力行	公平	考	(一)健全;	法院人事	(一)貫徹	各項行政革新	,力求合	
風氣。 二.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辦理廣民辦理廣民辦籍等法。 (二)加強訴訟輔導,落實法 (二) 人法訓練。 三.預防追查破壞,推實法 (三) 以內理 (三) 以內 (三)		7	核獎	懲,	端	制度,	加強行政	法、	公正、公平;經	暨支用 ,	
二. 加強訴訟輔 (二)加強強便民 性 持施及便民 性 持施及便民 性 持施		-	正優	良言]法	1.7		·			
二.加強與使民禮 民服務。)	風氣	0		考核學	&懲。				
等及便民禮 民服務。 三.預防追查破 紫件。 三.預防追查樓 紫件。		_ +	'n骀	訴該	〉輔	(二)加強值	東民、禮民			腦中文輸	
(大)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訓練。		
(大力原族 と で			-			訟輔導	草,推廣法	(三)本院	2為達到洛貫/	使氏、禮	
三. 預防追查懷 案件。 (三)端正司法風氣 , 檢離 或者 演						律常譜		-			
東司法信譽 案件。 四. 研究發展與 管制考核。 五. 加強檔案及 財產管理。 六. 打造本院國 民法官法庭。 一. 不. 打造本院國 民法官 法庭。 一. 不. 打造本院國 民法官 法 在.						*		[除刀			
四、有常發展與常情制考核。 五.加強檔案及則產管理。 六.打造本院國民法官法院及與司法學與實質,以為與實質,以為與實質。 一. 一. 打造本院國民法官法院。 一. 一					言譽			135 2.3			
四.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五.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六. 打造本院國民民意。 六. 打造本院國民民意。 六. 打造本官法庭。 六. 打造本官國人民族。 在. 加強研究發展實務相考核,均變求應與人工作流程極為迅速討,為服務公證對,為服政政治經過,為與實務相對之。 其法等,有過數,之之。 一. 於自己,於自己,於自己,於自己,於自己,於自己,於自己,於自己,於自己,於自己,		1	案件	0				1			
管制考核。 五.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六. 打造本院國民 法 實		四石	开究	發展	鱼					-	
在警察住,以維護優良風與司法尊嚴。 六. 打造本院國民法會廣意。 六. 打造本院國民法會實務相結合言法,持祖結合言法,持祖結合言,增強。 (四)加強研究發展,注重理論與方行管制表表,與強難等,為一個人。 (四)加強研究發展,注重理前務有過過,為一個人。 (四)加強研究發展,注重理論,有過過一個人。 (五)加強法院安全措施,維護法庭、秩序。 (五)加強法院安全措施,維護法庭、秩序。 (六)推動司法業務電腦人,積極電腦軟體系統,使各個業務電腦系統,使各個業務電腦系統,使各個業務電腦系統能順利運作。 (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國民相關空人。 (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國民相關空人。 (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國民相關空人。 (五)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使民							•		· · · · · · · · · ·		
五.加强值需及 司法尊嚴。 司法尊嚴。 二 司法尊嚴。 二 元 改改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7		•	
大 打造本院國 民法官法庭。 四)加強研究發展,注重理論與有 務相結合,力 管制考核,類 。 (五)加強法院安全 措施,維護法庭 秩序。 (六)推動化,積極指展已開發。 電腦化,積極指展已開發。 電腦化,積極指展已開發。 電腦化,積極指展已開發。 電腦化,積極指展已開發。 一次等與人數理以上,與與民眾學出接觸有數之。 與與民眾學出接觸類繁之。 單次等與人數類類。 與與民眾學出接觸類繁之。 單次等與人數類類。 是一位。 與與民眾學之,與與民眾變出,實際之。 單次方式為計畫單化。 一個業務電腦作。 一個業務電腦作。 一個業務電腦作。 一個業務電腦作。 一個業務電腦作。 一個人之等與人數理是是一面一數。 一個人之。 一一人之。 一一人。 一一人									-		
六. 打造本院國 民法官法 庭。 (四)加強研究發展 ,注重理論方行管制考核 。 (五)加強法院安全 措施,維護法庭 秩序。 (五)加強法院選法庭 秩序。 (五)加強法院選法庭 秩序。 (六)推動司法業務 電腦化,發電人與民眾,差別獨所 。 (六)推動司法業務 電腦化,發生之 是位血數數是之 單一人。 (六)推動司法業務 電腦化,發生,與民眾置量是人 。 (本)與民眾,然觸答之 單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		,	財產	管理	•	可法具	}				
民法官法 ,注重理論與實行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注重理論內力達 ,其經法之 ,其經法之 ,其經法之 ,其經法之 ,其經法之 ,其經法之 ,其經法之 ,其經法之 ,其經子之 , ,經子之 ,經子 ,經子之 ,經子 ,經子之 ,經子之 ,經子之 ,經子之 ,經子 ,經子之 ,經子 ,經子之 ,經子		六. 扌	工诰	本院	完國	(四)加強	研究發展	· ·		-	
庭。 務相結合;力行管制考核,均進司法業務績效。 (五)加強法院安全措施,維護法庭秩序。 (六)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積極電腦軟體系統,使各個業務,使各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管制者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五)加強法院安全措施,維護法庭秩序。 (六)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積極監上 民間發電腦中間獨獨的人類 是一個 大學與民政 是一個 大學 一個 大學 是一個 大學 一個 一個 大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大學 一個							合;力行	_			
司法業務績效。 (五)加強法院安全措施,維護法庭秩序。 (六)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積極性展已開發電腦中設置單一面對面、數體系統,使各個業務電腦、使民間人物。 (六)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大等與民眾接觸頻繁之單位、等與民眾接觸頻繁之單位、等與民眾接觸頻繁之單位、等與民眾對量之。 (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相關空(五)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使民			, •			管制考	核,增進		•		
(五)加強法院安全 措施,維護法庭 秩序。 (六)推動司法業務 電腦化,積極推 展已開發電腦 軟體系統,使各 個業務電腦系統,使各 個業務電腦系統,使各 個業務電腦系統,使各 個業務電腦系統,使各 個業務電腦系統,使各 個業務電腦系統,使各 個業務電腦系統,使各 個業務電腦系統,使各 個業務電腦系統,使各 個業務電腦系統,使各 個業務電腦系統, 統能順利運作。 (七)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國民法官 法庭及相關空						司法業	務績效。				
印製多項訴訟文書例稿與 一						(工)加兴;	比贮灾人				
程序。 程序。 範例供民眾參考、取用;而收文、收費、出納、國庫及 (六)推動司法業務 電腦化,積極推 展已開發電腦 軟體系統,使各 個業務電腦系 統能順利運作。 (七)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國民法官 法庭及相關空											
收文、收費、出納、國庫及 (六)推動司法業務 電腦化,積極推 展已開發電腦 軟體系統,使各 個業務電腦系 統能順利運作。 (七)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國民法官 法庭及相關空											
電腦化,積極推展已開發電腦軟體系統,使各個業務電腦系統,使各個業務電腦系統,使各個業務電腦系統的人工,與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並視業務需要選定管制檢查項目,加強業務檢查項目,加強業務檢查。 (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											
展已開發電腦 軟體系統,使各 個業務電腦系 統能順利運作。 (四)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 縱考核,並視業務需要選定 管制檢查項目,加強業務檢 查。 (五)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使民						(六)推動	司法業務	提存	等與民眾接戶	觸頻繁之	
軟體系統,使各個業務電腦系統順利運作。 (四)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 統能順利運作。 (七)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國民法官 法庭及相關空 (五)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使民						電腦化	上,積極推	單位	, 集中設置單	一窗口作	
個業務電腦系 統能順利運作。 (四)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 縱考核,並視業務需要選定 管制檢查項目,加強業務檢 查。 (五)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使民						展已月	開發電腦	業辨	公室,採櫃檯	化面對面	
統能順利運作。 総考核,並視業務需要選定 管制檢查項目,加強業務檢 查。 法院國民法官 法庭及相關空 (五)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使民						軟體系	系統,使各	座談	方式為民服務	- 0	
(七)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國民法官 法庭及相關空(五)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使民						個業利	务電腦系	(四)擬定	作業計畫項目	,實施追	
(七)臺灣南投地方 查。 法院國民法官 法庭及相關空(五)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使民						統能則	頁利運作。	蹤考	核,並視業務	需要選定	
法院國民法官 查。 法庭及相關空 (五)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使民						(十)喜繼,	西奶州士	管制	檢查項目,加	強業務檢	
								查。			
								(五)設置	檢舉信箱及電	話,使民	
間裝修工程。						_		眾知	所勇於檢舉,	並審慎處	
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四衣門	7一任	理破	壞司法信譽案	件。	
(六)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								(六)依規	定加強檔案管	理,維護	
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								公有	財產並加強檢	核。	

	1						-
工作計	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名	里女可重项日	貝 他	內 合	己	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打造本院國民	法官法庭及	請業務單位依施
					相關空間裝修	工程暨科技	工期程督促廠商
					設備計畫,因卖	契約履約期限	儘速完成,並於取
					跨至111年1月3	1日,配合司	得使用許可後驗
					法院補助經費	8,509,000元	收付款。
					辦理保留,另本	太院自籌辦理	
					該項計畫之委	託監造服務	
					及申請室內裝	修許可勞務	
					採購經費770,7	799元,併同	
					申請辦理預算係	呆留。	
				()	()除國民法官法	庭及相關空	
					間裝修工程外,	,其他項目均	
					依計畫目標辨理		
審判業務	·		•		一)本年度預計辦		
	實功能,加		月及推動民				
	強推行民事		中審理,強		17,785件,達成	发101.63%。	
	集中審理。		上院認定事	11 -	二)本年度預計辦	理刑事案件	爾後編列年度
	預定以現有		上功能,以提	-	業務9,300件		
	人力處理日	1	八刑事審判		7,098件,達成		
	益增多之民	. 績效	(°		因本年度刑事		· ·
	事案件。	(二)妥主	適辦理重大		預計數減少。	XX 11 XX 4X 12C	3 1 12 7 1 =
	二.加強法官認	.	刑事案件,		,		
	定事實功能]速審速結。	11 -	_)本年度預計辦		
	,妥適審理		+ 11 /-		業務31,000件		
		1	上民事執行		33,008件,達成	太106. 48%。	
	有人力處理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力能,提高執	1 /	1)本年度預計辦	理行政訴訟	爾後編列年度
	日益增多之	-	黄效,以保障		業務3,300件		
	刑事案件。	台法	·權益。		2,495件,達成	* *	
	三. 加強民事報	(四)妥	適審理毒		因本年度行政	-	
	行績效,係	品、	智慧財產		預計數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 ,	
	障人民權益	權、	性侵案件與				
	,提昇調解	社會	补序有關	(五	上)本年度預計辦		
	和解之功能	案件	-,以維護治		業務980件,實	•	
	•	安,	保障人權。		件,達成77.76		·
					度少年事件業	務較損計數	意評估辦埋。
					減少。		
	1	<u>I</u>		1			

								<u> </u>	八四	11,	<u> </u>	<u>x</u>									
工作計畫	舌	亜	計	主	項目	安	施	內	容	辨			廷	E			情	1			升
名 稱	里	女	미	里,	'只口	貝	<i>7</i> €	1.3	谷	己	完成	戈或	未	完	成之	之彭	兒 明	因	應己	文善.	措於
	四	. 提	高	上	訴維	(五))加強	辨理	少年	(六)本	年度	預言	十辨	理家	事	事件				
		抖	手率	及	結案		•	事事									辨結				
		这	度度	0				問查及			3, 3	42件	,这	達成!	95. 7	6% ·	o				
	五	. 加	強	少	年法			業務,		1 (L)太	年度	陌言	十辦	理家	事	事件	爾	络台	岛列.	年月
		庭	E功	能	0			輔							-	-	# 11 結33				
	+	提	喜	小	年輔			人防制	青少								本年				
				対			年犯					-	-				較預				
	,_							非訟			計基	数減 2	少。								
	-			処:件	理家。		_	中心,			\ 1.	<i>-</i>	~ .	ייבו ב	-m .ls	. <i>t</i> -	士儿	т.	11. 1.	4 T I	<i>-</i> -
		•	•					卷證,													
	八			•	事事		. •	。為期	•	1					-		子720 ** 上				
					成立		-	,加強									達成				
					強家			業務,									年事 人數		5 7 12	5 7/7 7	王。
		- •	•	. ,	被害		大公導。	證法	伴 亘			月旦 頁計婁			守月	₹ <i>13</i> 5	八纵				
		人	、併	護	措施		守。				私」	只可多	义/収	<i>)</i> '							
		٥								(九)本-	年度	預計	辨耳	里公	證(含認				
	九				訟事						證)	業務	1, 6	50件	- ,實	了際	辨結				
		华	上處	理	0						1, 6	74件	,注	き成	101	. 45	% 。				
	+	. 进	速	審	核法					(+) 太	年 度	陌言	上並	理提	左	業務				
		人	登	記	及夫							•					_不 勿				
		妻	財	產	制登							8.09		N /~ N	.00	011	~				
		訂	2 °																		
	+	一.	推	廣	公認					(+				务均	依計	- 畫	目標				
				務							辨五	里完月	戊。								
	+	_	餡	什	提存																
		一. 手糹			11617																
交通及運	汰	購り	公務	手車	輛。	汰購	登山	勘驗」	•1	已包	衣計	畫辨王	里完	成。							
輸設備						輛。															
第一預備	依	預	算	法	第 22					本年	手度	未申 言	青動	支。							
金	條	規定	定編	角列	,支																
			-	•	費之																
		足		. —																	
	111	/ <u> </u>				<u> </u>				<u> </u>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